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王子能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36,300元之釋明文件，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(查狀附案件本息表未能看出剩餘未繳金額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